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江家溢

電話：7531265

傳真：7245195

電子信箱：a620480@email.chcg.gov.tw

500

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7029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條文乙份(共3個電子檔)

收	編號	107155
	日期	107. 9. 27
文	歸檔	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」，業經本府於107年7月27日府法制字第1070256694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」發布令及條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魏明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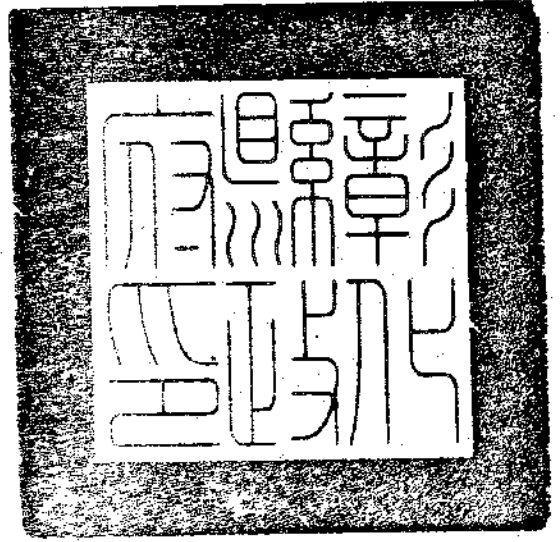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70256694號
附件：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



訂定「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」
附「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」

縣長魏明谷

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三條 為審議依本辦法申請重建之案件，得委請相關專業單位協助審查。

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之案件，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。

前項補助之申請要件及額度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時應檢附之文件、重建計畫應載明之事項及審核時程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、重建計畫書檢核表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（範本）等詳如附件。

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，其獎勵之項目、計算方式、額度、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辦理。

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，不受本條例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。

第七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，其建蔽率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

第八條 依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其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減免稅捐。

依本辦法適用租稅減免者，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。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，適用最有利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